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清越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年上半年,广发证券对清越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清越科技签订《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清越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有损上市公司利益或违法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等情形时,应立即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约等情形,保荐机构按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清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清越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清越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清越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10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清越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1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清越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责任人,并督促其履行诚信义务
12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保荐机构按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
13	关注公共媒体涉及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市场传闻,保荐机构按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
1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临时风险提示公告: (一)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三)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事项; (四)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出现重大担保事项; (六)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资产处置; (七)上市公司出现重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按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临时风险提示公告: (一)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三)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事项; (四)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出现重大担保事项; (六)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资产处置; (七)上市公司出现重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未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按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操作人员疏漏导致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符的情况,对此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九、(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OLED相关产品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改进,打造了一支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带头人的技术研发团队。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利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方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争不断加剧,在未来行业激烈的市场化竞争中,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升级的步伐,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障技术的先进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节奏,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持续,持续的新技术投入,或对于新技术或新产品投入的研发投入,有效转化的成果转化率低,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无法及时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市场竞争及产品流失的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产品聚芳醚 ARVR 显示终端、电子纸、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电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特种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出分散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特性、规格、型号等方面要求不一,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在产品技术、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与客户销售服务等方面做到紧密协调,以持续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下游应用领域分散化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经营管理的复杂性与难度,同时还可能带来产能无法快速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客户开发、生产运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充分、及时响应分散化的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下降,存货规模不下降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一贯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逾期1至30天计提比例10%,逾期31至60天计提比例20%,逾期61至90天计提比例30%,逾期91至120天计提比例50%,逾期121至150天计提比例70%,逾期151至180天计提比例90%,逾期181天以上计提比例1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842.71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417.95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有所上升,从而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6,069.80万元,占总资产16.39%。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受终端客户采购需求或消费习惯影响较大。考虑下游客户生产周期、提前备货等因素,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一般早于终端客户的生产旺季,若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季节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或消费习惯提前,则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另一方面,受显示行业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若PMOLED模组、电子纸模组价格持续走低,同样会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及公司所从事的技术研发等工作一直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行业稳定前提下,由于显示行业的产能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一段时间内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周期性供大于求,产业周期性特征较显著。公司PMOLED、电子纸模组等产品与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在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下游市

场需求增加,带动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或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中小型等不同规模的客户减少,从而减少上游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超预期波动,导致较多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新型显示行业发生重大波动或下行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6-30/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98.13	47,319.65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2	2,243.02	-1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9.59	1,683.76	-2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3.29	-1,683.44	-1,15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08.98	50,391.30	144.11
总资产	220,661.47	158,163.88	39.1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623	-15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623	-15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0.0468	-24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60	减少5.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45	减少5.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4	8.18	增加3.3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75.18%,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下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造成收入和毛利率下降;(2)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围绕主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6,598,547.41元,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账期调整导致销售回款减少以及增值留抵退税同比减少。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建立健全了从前沿技术研发、中试研发至量产技术开发的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OLED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苏州新型研发机构、苏州超高清面板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创新平台。公司在有机发光器件技术、扫描驱动技术、PMOLED技术,并逐步扩充至其他显示技术,不断实现产品结构的梯次布局,形成以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显示三大类业务为主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及业务格局,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的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并系统掌握了包括光刻、蒸镀、封装、模组在内的全流程关键技术。

PMOLED方面,公司不断完善PMOLED产品技术,在高质量、高可靠性、高对比度等器件产品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自主研发的高效率多层OLED器件技术、新型PMOLED全矩阵器件技术、屏体减薄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技术、多行扫描驱动技术、On-Cell全彩触控驱动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的各方面性能,使PMOLED技术显示亮度高,响应速度快,可视角度大,模组厚度薄、屏体边框窄,使用寿命等技术优势得到充分展现,从而使公司产品PMOLED产品在医疗领域、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智能穿戴、安全产品等众多领域得到更广泛的运用,已成为PMOLED行业领军企业。2010年,公司发明专利“ZL200810057016.0有机电致发光器件”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2011年,公司董事长高裕博士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的“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器件与工艺集成制造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PMOLED产品荣获由SEMI、SID和SIDA北京分会联合主办的2016中国显示大会暨亚洲信息显示会议(2016 China Display Conference/ASID)颁发的“Golden Display Award 2016”杰出产品奖“全球最薄PMOLED触控显示屏”;2017年,产品荣获iF设计奖产品称号。2021年,PMOLED产品荣膺工信部认定的第六批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电子纸方面,在PMOLED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彩色化技术、模组生产、生产管理技术等前期技术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电子纸产品,设计、模组制作技术。经过多年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子纸模组全自动化技术工艺、成型程序调优工艺、TPF精准切割工艺、全封闭封装工艺、电子纸线上线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成功推出了具有超低功耗特性的电子纸模组系列产品,并快速进入新零售的价格竞争领域,得到了汉科科技等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随着公司“前照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顺利筹建,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出具有全彩、超薄、柔性、可拉伸等特性的电子纸模组,为未来的电子纸模组产品转型升级,在业内占据更重要的市场地位。

硅基OLED方面,公司在PMOLED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薄膜工艺技术、OLED蒸镀技术、OLED封装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适合高分辨率的彩色化技术,积极开发具有超高分辨率、超高质量的硅基OLED产品技术,自主研发高密度矩阵像素阵列制作技术,高效OLED材料及器件技术,高性能薄膜封装技术、彩色化显示技术核心技术,以满足VR/AR等终端显示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硅基OLED技术在产品的使用亮度、单色亮度、彩色亮度、像素清晰度、刷新率等指标方面居行业前列。未来,随着硅基OLED显示器件生产线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及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设有专职体系运行管理部门,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GB/T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33000 2022版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BDS3/T2771研发管理体系”等九大体系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制程检验管理程序》以及《成品和出货检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制度管理和实时监控,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策划、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坚持每年开展量月和OCC(品管圈)活动,深挖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善质量,降低损耗,提高效率。公司积极推进“微进”行动,培养员工在工作中创新意识与进取意识,鼓励员工在工作中提出的有益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效率提高等方面的行动方案,被采纳后予以奖励,积极推动公司产品高效和全面发展。

由于对品质管理的高度重视,公司产品质量保持持续高水准。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管理水平,公司承担了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公司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荣获中国技术创新奖,同时,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质量奖(2020年)、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AA级企业(2021年)、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AAA级企业认证(2022年)等荣誉。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物联网终端人机交互显示系统,包括福利型的元宇宙VR/AR/XR领域应用的硅基OLED显示屏,成长型的AR/VR、裸眼和裸眼到裸眼应用的电子纸显示屏,成熟型的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应用的PMOLED显示屏,都具有产品及技术迭代快,市场需求大,公司制定了产品类型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化的市场策略,产品涵盖近眼显示、电子纸、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电应用、医疗健康、车载工控、特种穿戴、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册的客户数量累计达到2万余家,与各领域的头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客群关系,客户数量众多,降低了公司产品生产经营对客户单一客户、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减少了可能因客户需求变化及特定行业周期剧烈波动而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分散的市场布局,可以令公司快速抓住新应用市场不断涌现的机遇,实现外延式发展。

四、金额

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77,45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69,0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08,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7.16%。

上述担保事项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金额为962,458万元(截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99,835.57万元),申请贷贷交割类担保金额为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纠纷诉讼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远大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签订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7	4.45	0.5	2.05	0	4.9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脂(东莞)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泰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脂(东莞)注册资本为391,712,134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油脂(东莞)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32,097万元,利润总额2,464万元,净利润2,46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564万元,负债总额27,7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92万元),净资产16,772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脂(东莞)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227,163万元,利润总额-2,225万元,净利润-2,225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9,118万元,负债总额54,5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63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572万元),净资产14,547万元,无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蜂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彩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2号)批复同意,浙江彩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5元,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总额共计为11,6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即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即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江星、范春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即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江星、范春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即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即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01040006630	活期	13,263,26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1200009868	销户	-
江苏苏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2000041716	活期	16,044,52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100002943	活期	7,304,526.88
总计	-	-	36,612,316.88

注: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81120011200009868账户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3月已经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注销了该银行账户。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九、(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